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午13时开市起停牌，2014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且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4年8月6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31 日